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环秀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即墨环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汇票贴现、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保理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相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